

周易解

說卦序卦
雜卦

六

和書門

經說

和書門

和書門	類	號	函	架	冊
二	四	三	六	八	六
六	五	九	四	一	六

和書	類	號	冊	函	架
二	四	三	六	八	六
六	五	九	四	一	六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4368
冊數	6 (6)
函號	191 48



周易解卷第十

日本東都物茂卿遺訓大泉白重行學

說卦

此十翼中之一也。玉海云：近世古書亡，缺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四篇，學者不能

知其次，乃謂之鄭氏文。言鄭氏所注存第九，重行曰：鄭玄所誤，唯在文。言蓋說卦而下之

序，諸家並同也。漢史及隋書云：秦火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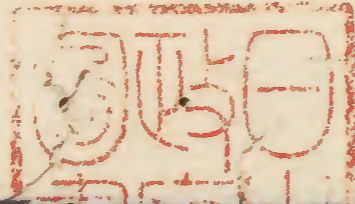
得之。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聖人指伏

義幽，繫辭幽明之幽，鬼神不可見，故云幽贊也。聖人作易，以達鬼神之神，命故繫辭云以通。

三篇之義斷叢論之



周易解 卷十

參天兩地諸說多誤斷叢辨之

神明之德，此佐神明之義也。聖人用蓍龜以傳鬼神之神，命乃為易中之物，是蓍始生于易中，故曰生蓍也。即與生爻義正同。繫辭云：蓍之德圓而神，是蓍數卦爻，皆易中之物，故並舉。易則參天兩地而倚數。韓康伯曰：參奇也，統名也。數者謂倚數于奇偶也。數雖多，不離奇偶，故云倚也。下文云：易逆數也。繫辭云：極數知來物，而奇偶其本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此言觀陰陽變化之理，而重八卦是也。爻在卦中，而相與立，則爻猶卦，並舉易中之物，故也。又下文以陰陽為天道。

以剛柔為地道，以仁義為人道。陳卦兼三材之義，繫辭云：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始作八卦，又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由是觀之，無立卦而後生爻之義，明矣。則無觀天之陰陽而立卦，發揮地之剛柔而生爻之義，亦明矣。學者不以述作之體害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意而可也。和順，謂不悖逆也。道德，即人道。蓋以至於命。和順，謂不悖逆也。道德，即人道。蓋也。義者，道之分也。千差萬別，各有所宜。易所命是也。故曰：理於義也。繫辭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又云：冒天下之道，此其所以和順人道也。窮理，謂窮天地之理也。盡性，謂盡人性之理也。命，天命也。易之命與天命正同。故曰：以至於命也。窮天地人之理，以至於

于斯故云以也窮理以下讚聖人作易極功
 之辭也文中子曰聖人順天立性故曰盡性
 也其義亦同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
 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
 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
 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
 位而成章虞翻曰重言昔者明謂庖犧也重
 行曰性命連言命謂稟命也立天
 地人之道所謂三極也有準據則易順也以
 仁比陽以義比陰故並言也復六二象辭指
 陽爻曰仁是其證也兼三材而兩之故易六
 畫而成卦此易兼三極也故云六爻之動三

順逆之
 義斷叢
 明之

極之道也六位謂六爻成位也章文章也物
 雜曰文故以分陰分陽迭用柔剛言之則外
 乾坤二卦明矣乾坤爻辭特備三材之義而
 屯以下則否由此觀之成卦者主乾坤言成
 章者以屯以下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
 言乎學者審諸釋八卦之象正如
 大象易者道陰陽
 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釋八卦之象正如
 大象易者道陰陽
 故八卦本象如此八卦相交而數往者順知
 為六十四卦乃可極數知來也數往者順知
 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安公石曰天下之事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
 易為知來而作故其數逆數也數往者順蓋
 因下句而並舉之非為易有數往之順數也
 重行曰元史云怯烈阿榮深於數學逆雷以
 推事成敗利不利多奇中又可以見耳

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

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釋八卦之象如彖傳

異乎前章又錯八卦之位正變相備者蓋為占筮故也極數知來在其所取也易主占筮

是以至末章極八卦傍象可以見耳王帝出

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

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此章配八卦於八方謂與天同體成

萬物也故乾坤與六子等夷而異乎他章也繫辭云八卦相盪是也帝上帝也故下文以

萬物釋之也曰見者主神氣言故也或云言語辭也蓋是八句古言也故萬物以下咸釋

連山歸藏斷叢論之

之也干寶云帝出以下連山之易也或然舊唐書亦云孔子演三代之易然而不知其所

據學者審諸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

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

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

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

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

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

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

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言八方之卦承帝命而成萬物也。案足利本所成終而所成始也。無下所宗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

物也。

繫辭云。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正此章之意也。以八卦之象配天

地神氣。極言其功。此讚易之義也。又云。陰陽不測之謂神。陰陽即乾坤之象。斯曰神也者。

妙萬物而為言者。則乾坤也。既既濟之既也。素以謂六子而不及乾坤也。既既濟之既也。素

或作曩。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

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從此以下說八卦之象。彌廣皆傍象也。易

主占筮。易之用。從天子。至庶人。是以象廣如此。乾為馬。坤為牛。震為

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孔穎

達曰。略明遠取諸物也。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

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孔穎達曰略明近取諸身

也。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

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

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

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

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乾為天。為

圜。為君。為父。為王。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

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孔穎達曰駁馬

有牙如鋸能食虎豹丙子學易編曰唐本注云駁若馬云云當曰為駁不可有馬字重行

曰管子云駁食虎毛萇詩傳云駁如馬太平廣記云似虎而小食虎略盡者是已此其非

馬並可以証矣唯說文以為駁馬恐誤矣陸德明口九家易更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

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柄。其於地也為黑。吳徵

曰土色有五以黑為坤象也陸德明曰九家易更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

為漿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專。為大塗。為長子。

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

為鼻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稼也為反生其

究為健為蕃鮮

吳徵曰專或作敷與華通揚慎曰古文作專今文作華蓋

花之蒂也通作敷孔穎達曰馬後足白為鼻白額為的顙反生始生載甲而出也究極也

重行曰毛萇云亂為萑葦決躁以人言作足以馬言也陸德明曰九家易更有為至

為鵠為鼓索龍虞翻及干寶本作駮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

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果為臭

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

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市三倍未詳或云市當作為釋文曰寡一本作

近利市三倍斷之叢論

宣黑白雜為宣髮陸德明曰九家易更有為揚為鶴坎為水為溝瀆為

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

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

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

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

陸德明曰九家

易更有為官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羨藜為桎梏索矯或作擒輮或作揉九家易

可或作河或云蓋與柯通用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

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鱉

為蟹。為贏。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陸

明曰科空也。九家易更有為牝牛。案乾董遇本作幹。贏京房本作螺。姚信本作蠡。蚌或作

蚌科。虞翻本作折。槁鄭玄本作稟。干寶本作煖。良為山。為徑。路為小

石。為門闕。為果。菰為闍寺。為指。為狗。為鼠。為

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馬融曰果桃李之屬。菰瓜

瓠之屬。重行曰管子云果菰素食可以證耳。陸德明曰九家易更有為鼻為虎為狐。案寺

或作閼。黔鄭玄本作黓。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

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羊虞

翻本。作羔。晁景迂曰羔為廝養之養。又賤于妾。陸德明曰九家易更有為常為輔頰。重行

曰此篇至末章說八卦之象極廣。細物必備者。易之用。從天子至庶人也。聖人以神道設

教。百姓與能。三代之時。蓋有民間之筮。如漢世。日者者。故詩云。握粟出卜。管子曰。守龜不

兆。握粟而筮者。屢中。並可以徵耳。乃若嚴君平。管輅。楊伯醜等。能得說卦之旨者也。大抵

筮。是故於說卦最多所疑云。學者察諸。

周易解卷第十終

周易解卷第十...
 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
 云云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
 之意邪由是觀之不唯序卦卦名亦有出於
 文王者故吳沆云九卦自文王而有矣乃周
 易序卦異乎
 二易者明矣

周易解卷第十一

日本東都物茂卿遺訓大泉白重行學

序卦

此釋文王序卦之義也古者十翼不稱
 傳後世加傳字者誤矣繫辭云作易者

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
 云云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
 之意邪由是觀之不唯序卦卦名亦有出於
 文王者故吳沆云九卦自文王而有矣乃周
 易序卦異乎
 二易者明矣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

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

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

京郭

育

曰始生必蒙始字誤作物字

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

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

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

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

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

晁說之曰

問

鄭玄本無而泰二字案集解同

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

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

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

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

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

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

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

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

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案王昭素本有麗必有所感故受之也。咸咸者感也。十四字。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

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至咸卦更本乾坤敷行其辭。異於他卦者。以咸而下為下篇也。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

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案其或作於足

利本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

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

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

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

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

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

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

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

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

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

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

動。動必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

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

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

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周易解卷第十一終

周易解卷第十二

日本東都物茂卿遺訓大泉白重行學

雜卦

說卦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繫辭云一陰一陽之謂道此易道判為二也是故

六十四卦咸有兩兩相反對之義其義錯雜卦而盡得之故名雜卦也是十翼中之一也茂卿曰易主占筮以稽其疑以決其幾故四象八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不出奇偶則亦不出陰陽判為二故也聖人之道主行之者貴一是其所以不與它經同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或者不定

之辭朱熹曰二卦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互有與求之義

著取象之義未詳或云見而不失其居正而

童也。以六五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唯言益盛之始損衰之始也。此大畜時也。无妄

災也。災則失時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萃聚止

而不還之義也。謙輕而豫怠也。謙曰輕者不

曰怠者取豫怠之義是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傍象也。乃異乎豕辭。豕無色也。賁无色也。

見而巽伏也。顯說巽貴卑退。隨无故也。蠱則

飾也。故而修飾也。案飾鄭玄王肅本作節。剝

爛也。復反也。上徐幾曰剝爛則陽窮於下也。晉晝也。

明夷誅也。荀爽曰誅滅也。重行井通而困相

遇也。項安世曰以通與遇為反對。咸速也。恒

久也。渙離也。節止也。離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

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

則退也。止者謂不大有衆也。同人親也。親族

寡對言則多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

大過以
下之義
斷叢論
之

孚信也。過者動而不止，信者止而不動也。豐多故，親寡旅也。

荀爽曰：故親絕句，案韓康伯本，故下有也字，非是。離上而坎下也。韓

伯曰：火炎上，水潤下。小畜寡也，履不處也。小畜寡者，止者寡之義也。

履不處者，行者多之義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訟

親者進而，不親者進而，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

覆也，本末二陰弱，不勝中剛也。漸女歸待男

行也，頤養正也。蓋以女待男，漸為不正，大異乎柔傳，易有取象如此者，觀

文言可以知耳，養正而不進之義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

也。既濟之定，在其初之義也，故彖辭云：初吉也。終亂是初，終反對而略初者，猶訟曰：不親

而略進也，蓋以卦備其義如此也。婦未濟男

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

憂也。陽皆失位，故云男之窮也，男即剛，剛即

為二，主君子，故以夬終曰：君子道長，小人道

憂也，其旨甚深，學者思諸，案憂集解作消。

周易解卷第十二終

周易解

卷十二

三

卷頁董書

周易卷第十二

遯卦 遯 艮上坤下 遯 五而坎下也

遯 其首善也 遯 去也 遯 去也 遯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遯 六五 去也

